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籽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